

# 事业单位基建并账业务处理探讨

庄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计财处 北京 100866)

**【摘要】** 财政部于2012年12月6日修订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12月19日修订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规自2013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规的实施将促使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事业发展成果、预算执行得到更为全面、真实、合理的反映，本文对新规下事业单位基建并账业务处理进行探讨。

**【关键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并账 基建账

## (一)

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一大变化就是明确规定基建数据并入会计“大账”。原制度下，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与基本建设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收支都只在基建账套中反映，基建账数据长期“游离”单位事业“大账”。新规要求事业单位对于基建投资，在按照基建会计核算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同时，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定期并入单位事业“大账”。这一规定有助于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为事业单位全面加强负债管理、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发挥会计信息支撑作用。

但是，对基建账相关数据如何并入单位事业“大账”，《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写得并不详细，笔者引用其中一部分：“事业单位应当在新账中‘在建工程’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将2012年12月31日原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并入新账时，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等科目余额，借记新账中‘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新规要求将基建账中的“预付工程款”等科目余额记入新账中的“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和“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这与基建会计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新会计准则是矛盾的。

现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规定，在建工程只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符合会计基本原理的，因此，将基建数据并入事业“大账”，只能将四大投资记入事业“大账”的“在建工程”，将“预付工程款”等科目记入事业“大账”的“在建工程”

科目是不对的。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要素的情况和结果。把不是在建工程的业务或事项记入“在建工程”科目显然是违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虽然新规的意图是反映事业单位的“大收大支”，但也不能因此而把不是基建支出的业务计入基建支出，把不是在建工程的业务计入在建工程。如果并账仅仅是为了把基建账中的数据搬到事业“大账”中，而不顾及数据反映的实际业务，这个数据是没有价值的，并且并账后续操作无法进行下去，兹以实例说明。

## (二)

假设某事业单位2012年12月31日基建账科目余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借方余额	期末贷方余额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 800	
设备投资	1 400	
待摊投资	4 200	
其他投资	250	
财政应返还额度	2 000	
预付工程款	280	
其他应收款	30	
资金占用小计	12 960	
基建拨款		13 050
应付器材款	90	
资金来源小计		13 050
合计	13 050	13 050

按《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2013年1月1日并账如下：借：在建工程13 050；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13 050。

该“在建工程”科目中包含了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

# 谈医院收入的内部控制

王海涛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 404000)

**【摘要】** 本文通过对医院收入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进行内部控制分析研究,对医院收入内部控制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做了阐述。

**【关键词】** 医院收入 内部控制 流程 财务风险防范

医院收入是指医院开展医疗服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医院收入控制是指为保证收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收入的合法、合理、安全和完整,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确保医院收入控制目标的实现,从而采用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进行有效组织、制约、考核和调节,明确收入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使之保持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并予以系统化、规范化,形成一个严密控制的管理体系。

医院应建立收入内部控制系统,并对该系统如何预防与应对财务风险进行关键点选择,通常应选择那些风险高、容易

产生财务控制漏洞的方面进行重点控制。下面笔者结合所在的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情况对收入内部控制的具体做法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 一、建立收入内部控制制度

我院根据卫生部规划财务司组织编定的《医院财务与会计实务》、卫生部《综合医院评价标准(修订稿)》和《综合医院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重庆市卫生局《三级医院分级管理评审标准》等规定,建立了适合医院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收入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充分论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效果,以实现制度与实践相结合。

“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其他应收款”、“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金额,今后基建中发生日常业务,事业账中不需要反映,因为基建账发生的日常业务仅仅是事业账中“在建工程”和“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内部调整,事业账反映基建“大收大支”,所以事业账不做账务处理。到基建竣工决算、资产交付使用时,事业账作如下分录:借:固定资产13 050;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13 050。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13 050;贷:在建工程13 050。

以上做法,账务处理简单,看似反映了基建“大收大支”,但是没有如实反映基建账的本来面目,从事业账中看不到有价值的基建信息,这种并账是没有意义的。

笔者认为,并账应真实反映基建业务,“在建工程”科目应如实反映基建的实际支出,不应把往来业务等不反映基建实际支出的事项计入在建工程。正确的并账处理如下:

2013年1月1日并账:①借:在建工程10 650;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10 650。②借:预付工程款280,其他应收款30,应付器材款90,财政应返还额度2 000;贷:财政补助结转2 400。

2013年1月1日以后,基建发生日常业务,事业账对应的并账分录如下:

基建账务处理:①借:建安投资280(设备、待摊、其他);

贷:预付工程款280。②借:零余额用款额度2 000;贷:财政应返还额度2 000。③借:建安投资2 120(设备、待摊、其他);贷:其他应收款30,应付器材款90,零余额用款额度2 000。

事业账务处理:①借:在建工程280;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280。借:基建支出280;贷:预付工程款280。②借:零余额用款额度2 000;贷:财政应返还额度2 000。③借:在建工程2 120;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2 120。借:基建支出2 120;贷:其他应收款30,应付器材款90,零余额用款额度2 000。

2013年年底:事业账务处理:借:财政补助结转2 400;贷:基建支出2 400。

基建竣工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后:基建账务处理:借:交付使用资产13 050;贷:建安投资(设备、待摊、其他)13 050。事业账务处理:借:固定资产13 050;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13 050。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13 050;贷:在建工程13 050。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2012-12-19

2. 刘用铨.谈行政事业单位基建会计并账的两大基础.财会月刊,2012;16